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 222 號
公司電話：(03) 396-1111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77
(十四) 部門資訊	72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15,143千元及635,85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27%及22.57%，負債總額分別為21,514千元及20,726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71%及4.90%，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250千元、4,154千元、57,547千元及27,65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9.67)%、(350.25)%、(98.05)%及(180.77)%。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6,989千元及252,54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360)千元、(10,837)千元、(33,775)千元及(26,26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 茂 益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5,532	17	$673,020	24	$679,72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027	1	98,636	4	85,15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1,801	-	9,814	-	7,15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3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52,328	6	164,403	6	206,6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788	-	2,967	-	1,557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6,467	2	46,949	2	51,4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10	1	52,250	2	86,8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353	27	1,048,357	38	1,118,569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37,369	16	51,033	2	47,58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03,357	8	197,495	7	174,249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	-	-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96,989	7	230,135	8	252,54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110,064	41	1,171,090	42	1,153,453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945	-	1,26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485	1	50,867	2	53,1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8	-	15,403	1	16,2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7,927	73	1,717,283	62	1,699,241	61
1XXX	資產總計		$2,722,280	100	$2,765,640	100	$2,817,8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89,624	3	$75,000	3	$17,0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	-	102	-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	22,832	1	-	-
2170	應付帳款		42,953	2	39,709	1	57,5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	-	2,042	-	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310	3	105,308	4	88,83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57	-	3,641	-	5,4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20,300	4	82,400	3	149,2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476	12	330,932	12	318,31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5,000	2	45,600	2	34,6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52	-	532	-	7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88	1	12,858	-	12,1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51,402	2	49,493	2	57,0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042	5	108,483	4	104,642	4
2XXX	負債總計		456,518	17	439,415	16	422,961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1,862,401	68	1,976,551	71	1,976,551	7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463,942	17	496,509	18	496,238	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8	1	17,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6	2	41,926	2	41,92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6,873)	(2)	(121,259)	(4)	(91,528)	(3)
	保留盈餘合計		(4,947)	-	(62,075)	(1)	(32,344)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70	1	20,774	1	12,23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03)	(1)	28,764	1	24,665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52,001)	(2)	(134,298)	(6)	(82,49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65,762	83	2,326,225	84	2,394,84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22,280	100	$2,765,640	100	$2,817,8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06,340	100	$262,284	100	$630,576	100	$76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0及七	(157,887)	(77)	(196,739)	(75)	(477,205)	(76)	(563,365)	(74)
5900	營業毛利		48,453	23	65,545	25	153,371	24	199,691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8,293)	(19)	(44,691)	(17)	(109,148)	(17)	(126,612)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33)	(8)	(20,120)	(8)	(53,497)	(8)	(61,2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6)	(1)	-	-	(6,218)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7,172)	(28)	(64,811)	(25)	(168,863)	(26)	(187,904)	(25)
6900	營業利益		(8,719)	(5)	734	-	(15,492)	(2)	11,7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6,962	13	4,894	2	46,161	7	19,6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7)	(2)	(5,024)	(2)	13,466	2	(18,927)	(2)
7050	財務成本		(1,347)	(1)	(980)	-	(4,244)	(1)	(4,7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360)	(5)	(10,837)	(4)	(33,775)	(5)	(26,2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8	5	(11,947)	(4)	21,608	3	(30,347)	(3)
7900	稅前淨利		3,759	-	(11,213)	(4)	6,116	1	(18,56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0,555)	(5)	(552)	-	(11,638)	(2)	(6,130)	(1)
8200	本期淨利		(6,796)	(5)	(11,765)	(4)	(5,522)	(1)	(24,6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7)	(3)	13,363	5	6,260	1	6,16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93)	(15)	(512)	-	(58,367)	(9)	4,27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2	-	(2,272)	(1)	(1,064)	-	(1,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988)	(18)	10,579	4	(53,171)	(8)	9,3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84)	(23)	$(1,186)	-	$(58,693)	(9)	$(15,300)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96)		$(11,765)		$(5,522)		$(24,6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784)		$(1,186)		$(58,693)		$(15,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06)		$(0.03)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0.06)		$(0.03)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分錄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166,551	$413,373	$16,957	$39,215	$(63,826)	$7,117	$20,390	$(137,193)	$2,462,584	$-	$2,462,584
民國102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	-	(3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1	(2,711)	-	-	-	-	-	-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24,690)	-		-	(24,690)	-	(24,690)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5	4,275	-	9,390	-	9,390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0)	5,115	4,275	-	(15,300)	-	(15,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2,435)	(52,435)	-	(52,435)
庫藏股註銷	(190,000)	82,865	-	-	-	-	-	107,13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1,976,551	$496,238	$17,258	$41,926	$(91,528)	$12,232	$24,665	$(82,493)	$2,394,849	$-	$2,394,84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76,551	$496,509	$17,258	$41,926	$(121,259)	$20,774	$28,764	$(134,298)	$2,326,225	$-	$2,326,225
民國102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075)	-	-	62,07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258)	-	17,25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75	-	-	-	575	-	57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5,522)	-	-	-	(5,522)	-	(5,522)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	(58,367)	-	(53,171)	-	(53,17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2)	5,196	(58,367)	-	(58,693)	-	(58,6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45)	(2,345)	-	(2,345)
庫藏股註銷	(114,150)	29,508	-	-	-	-	-	84,642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1,862,401	$463,942	$-	$41,926	$(46,873)	$25,970	$(29,603)	$(52,001)	$2,265,762	$-	$2,265,7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前三季 金額	一〇二年前三季 金額	項　　目	一〇三年前三季 金額	一〇二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16	$(18,5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95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628	-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66,642	76,249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862)	(115,234)
攤銷費用	315	1,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0)	(6,691)
利息費用	4,244	4,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	935
利息收入	(4,816)	(9,26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775	26,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2,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675)	(124,086)
處分投資利益	(13,30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24	(47,0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9,609	83,7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7,300	(278,8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87)	3,2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45)	(52,43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79	(378,326)
應收帳款減少	12,075	(5,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9	2,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5	1,987
存貨減少	482	3,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488)	(434,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09	(69,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20	1,113,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6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532	$679,7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02			
應付票據減少	(12,760)	(8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4	(4,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82)	(11,3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010)	(25,7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6	(2,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09	1,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0	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58	62,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4,647	10,468			
支付之利息	(4,232)	(5,393)			
支付之所得稅	-	(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73	66,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時實收資本額10,000千元。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62,401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222號。所營事業主要為預錄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4)、(16)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9)~(10)及(13)~(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9.30	102.12.31	102.9.30	備註
本公司	鈺得投資(股)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昭富建設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00	-	-	註三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Bright Service Ltd.	投資控股	-	100.00	100.00	註二
Bright Service Ltd.	U-Tech Media USA, LLC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	-	96.00	註一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U-Tech Media USA, LLC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	-	4.00	註一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前三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該子公司係於民國103年前三季度新設投資。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15,143千元及635,85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1,514千元及20,72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7,547千元及27,658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0	102.12.31	102.9.30
庫存現金	$603	$653	$637
活期存款	139,723	120,200	133,580
定期存款	315,206	552,167	545,510
合　　計	$455,532	$673,020	$679,72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00	$92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12,365	15,861	9,209
基　　金	16,162	81,850	75,942
合　　計	$29,027	$98,636	$85,151
流　　動	$29,027	$98,636	$85,151
非 流 動	-	-	-
合　　計	$29,027	$98,636	$85,15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　　票	$437,369	$51,033	$47,580
流　　動	$-	$-	$-
非 流 動	437,369	51,033	47,580
合　　計	$437,369	$51,033	$47,580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　　票	$203,357	$197,495	$174,249
流　　動	$-	$-	$-
非 流 動	203,357	197,495	174,249
合　　計	$203,357	$197,495	$174,249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9.30	102.12.31	102.9.30
特別股股票	$-	$-	$2,000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	2,000
合　　計	$-	$-	$2,000

本集團經評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有減損跡象，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7,500千元。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801	$9,814	$7,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18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11,801	$10,132	$7,15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帳款	$153,359	$164,851	$207,502
減：備抵呆帳	(1,031)	(448)	(862)
小　　計	152,328	164,403	206,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8	2,967	1,557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1,788	2,967	1,557
合　　計	$154,116	$167,370	$208,19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	$448	$4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83	5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9.30	$-	$1,031	$1,031
102.1.1	$-	$1,688	$1,68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5)	(1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91)	(691)
102.9.30	$-	862	86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3.9.30	$139,465	$11,650	$1,421	$290	$-	$1,290	$154,116
102.12.31	157,499	5,890	3,506	67	155	253	167,370
102.9.30	199,674	7,118	1,127	197	81	-	208,197

8. 存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 物 料	$36,948	$31,599	$39,340
在 製 品	3,354	3,594	6,459
製 成 品	9,865	11,601	9,792
商品存貨	588	146	630
在途存貨	265	5,690	485
合　　計	51,020	52,630	56,7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3)	(5,681)	(5,231)
淨　　額	$46,467	$46,949	$51,47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7,887千元及196,739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112千元及1,301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7,205千元及563,365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利益1,128千元及當期費用3,000千元

由於呆滯庫存去化，以致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144,521	13.88	$167,185	13.88	$185,348	13.88
鍊洋科技(股)公司	42,500	5.50	52,441	5.50	56,985	5.50
博鍊科技(股)公司	9,860	0.63	10,277	0.63	10,181	0.63
鍊寶科技(股)公司	108	0.05	232	0.05	29	0.06
合　　計	$196,989		$230,135		$252,543	

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報價。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6,989千元、230,135千元及252,54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775)千元及(26,26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總資產(100%)	$7,105,713	$7,986,298	$8,559,821
總負債(100%)	3,515,140	3,767,725	4,523,927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收入(100%)	$1,226,516	$1,467,326
淨損(100%)	(636,528)	(669,783)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521,754	$1,121,176	$2,588,190	$56,140	$14,062	$49,092	$1,682	$4,352,096
增添	-	-	1,344	231	-	-	1,605	3,180
處分	-	-	(136,296)	(374)	(1,575)	(232)	-	(138,477)
移轉	-	1,362	776	-	-	-	(2,1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8	3,555	235	788	138	-	8,324
103.9.30	$521,754	$1,126,146	$2,457,569	$56,232	$13,275	$48,998	$1,149	$4,225,123
102.1.1	$521,754	$1,112,621	$2,637,553	$56,048	$14,446	$11,930	$437	$4,354,789
增添	-	1,245	2,309	441	-	-	4,697	8,692
處分	-	-	(39,349)	(756)	(800)	(116)	-	(41,021)
移轉	-	-	3,381	-	-	-	(3,969)	(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1	2,246	151	31	87	-	4,786
102.9.30	$521,754	$1,116,137	$2,606,140	$55,884	$13,677	$11,901	$1,165	$4,326,658
折舊及減損：								
103.1.1	$-	$707,993	$2,395,241	$55,494	$10,438	$11,840	$-	$3,181,006
折舊	-	13,805	43,987	779	984	7,087	-	66,642
處分	-	-	(135,733)	(374)	(1,381)	(232)	-	(137,720)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0	3,307	243	781	140	-	5,131
103.9.30	$-	$722,458	$2,306,802	$56,142	$10,822	$18,835	$-	$3,115,059
102.1.1	$-	$685,943	$2,371,454	$54,521	$11,242	$11,592	$-	$3,134,752
折舊	-	16,013	58,480	982	751	23	-	76,249
處分	-	-	(38,772)	(756)	(800)	(116)	-	(40,444)
移轉	-	-	(82)	-	-	-	-	(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0	2,030	155	28	87	-	2,730
102.9.30	$-	$702,386	$2,393,110	$54,902	$11,221	$11,586	$-	$3,173,205
淨帳面金額：								
103.9.30	$521,754	$403,688	$150,767	$90	$2,453	$30,163	$1,149	$1,110,064
102.12.31	$521,754	$413,183	$192,949	$646	$3,624	$37,252	$1,682	$1,171,090
102.9.30	$521,754	$413,751	$213,030	$982	$2,456	$315	$1,165	$1,15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16,048
增添－單獨取得	-
移轉	-
103.9.30	$16,048
102.1.1	$14,284
增添－單獨取得	-
移轉	504
102.9.30	$14,788
攤銷及減損：	
103.1.1	$14,788
攤銷	315
103.9.30	$15,103
102.1.1	$13,423
攤銷	1,365
102.9.30	$14,788
淨帳面金額：	
103.9.30	$945
102.12.31	$1,260
102.9.30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營業成本	$105	$-	$315	$861
推銷費用	$-	$-	$-	$504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9.30	102.12.31	10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固定、浮動利率	$39,624	$25,000	$17,006
擔保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0,000	50,000	-
合　　計		$89,624	$75,000	$17,00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504,423千元、514,325千元及621,037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02
流　　動	$-	$-	$102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	$102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	$-	$1,800	$13,600	浮動利率	借款期間自101.7.26至103.6.26。自102.6.26起，3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11,800千元。
台灣工銀	50,000	-	-	〃	借款期間自103.6. 25至105.6.25。自104.6.25起，3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10,000千元。
遠東銀行	-	-	20,000	〃	借款期間自100.3.16至104.3.16。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
遠東銀行	45,000	-	-	〃	借款期間自103.6.26至105.6.26。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	16,300	46,400	46,400	〃	借款期間自98.10.30至103.10.30。自101.1.30起，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前11期每期攤還本金16,700千元，第12期攤還本金16,300千元。
合作金庫	9,000	18,000	21,000	〃	借款期間自99.6.3至104.6.3。自99.9.3起，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每期攤還本金3,000千元。

債權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45,000	52,500	52,500	浮動利率	借款期間自100.3.11至105.3.11。自102.6.11起，3個月為一期，分12期，每期攤還本金7,500千元。
上海銀行	-	6,300	7,350	〃	借款期間自99.3.30至104.3.30。自99.07.15起，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每期攤還本金1,050千元。
中國信託	-	3,000	3,000	〃	借款期間自101.5.4至104.5.4。自102.8.4起，6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20,000千元。
日盛銀行	-	-	20,000	〃	借款期間自103.6.6至105.6.6。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
小　　計	165,300	128,000	183,850		
減：一年內到期	(120,300)	(82,400)	(149,200)		
合　　計	$45,000	$45,600	$34,650		

上項長期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及部分機器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96千元及8,6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0千元及1,650千元。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營業成本	$244	$398	$734	$1,177
推銷費用	$31	$48	$90	$147
管理費用	$73	$104	$221	$326
研發費用	$12	$-	$35	$-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862,401千元、1,976,551千元及1,976,55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86,240千股、197,655千股及197,65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9.30	102.12.31	102.9.30
發行溢價	$255,908	$337,472	$337,472
庫藏股票交易	207,764	158,767	158,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0	270	-
合　　計	$463,942	$496,509	$496,2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二年前三季分別註銷庫藏股11,415千股、19,000千股及19,000千股，分別沖銷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9,489千元、32,441千元及32,441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48,997千元、115,307千元及115,307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2,075千元。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52,001千元、134,298千元及82,493千元，股數分別為8,173千股、19,252千股及11,588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至四，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十，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集團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集團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集團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7,25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01千元及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2,711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 前三季	102年 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期末餘額	$-	$-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及1,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5.11.22	2,000	8.60
96.5.22	1,000	8.65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無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8. 營業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商品銷售收入	$208,597	$268,439	$634,704	$770,8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7)	(6,155)	(4,128)	(7,796)
合　　計	$206,340	$262,284	$630,576	$763,056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最低租賃給付	$326	$459	$1,263	$1,572

2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306	$18,886	$54,192	$47,882	$19,483	$67,365
勞健保費用	3,097	1,491	4,588	3,718	1,476	5,194
退休金費用	2,498	1,222	3,720	2,208	1,289	3,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9	511	1,750	1,481	534	2,015
折舊費用	18,496	3,143	21,639	25,773	1,716	27,489
攤銷費用	105	-	105	-	-	-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113	$57,009	$166,122	$133,128	$58,342	$191,470
勞健保費用	10,205	4,680	14,885	12,040	4,771	16,811
退休金費用	6,827	3,249	10,076	6,855	3,455	10,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6	1,567	5,523	4,829	1,646	6,475
折舊費用	56,379	10,263	66,642	70,568	5,681	76,249
攤銷費用	315	-	315	861	504	1,36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利息收入	$1,610	$1,948	$4,816	$9,264
租金收入	2,956	522	8,854	1,300
股利收入	20,730	1,017	20,730	3,384
其他收入－其他	1,666	1,407	11,761	5,690
合　　計	$26,962	$4,894	$46,161	$19,6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	$5	$112	$358
處分投資利益	645	-	13,30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97)	(2,711)	3,579	(17,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27	595	4,611	6,561
什項支出	(3,284)	(2,913)	(8,139)	(8,613)
合　　計	$(3,777)	$(5,024)	$13,466	$(18,927)

(3) 財務成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47	$980	$4,244	$4,798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第3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7)	$-	$(5,417)	$922	$(4,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93)	-	(31,493)	-	(31,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910)	$-	$(36,910)	$922	$(35,988)

102年第3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3	$-	$13,363	$(2,272)	$1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	-	(512)	-	(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851	$-	$12,851	$(2,272)	$10,579

103年前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0	$-	$6,260	$(1,064)	$5,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67)	-	(58,367)	-	(58,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2,107)	$-	$(52,107)	$(1,064)	$(53,171)

102年前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3	$-	$6,163	$(1,048)	$5,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5	-	4,275	-	4,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438	$-	$10,438	$(1,048)	$9,390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38	5,295
其　　他	-	48
所得稅費用	$11,638	$6,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2	(2,272)	(1,064)	(1,0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2	$(2,272)	$(1,064)	$(1,04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79	$1,179	$1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6.3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鈺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796)	$(11,765)	$(5,222)	$(24,6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85	186,067	178,085	189,5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0.06)	$(0.03)	$(0.1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796)	$(11,765)	$(5,222)	$(24,6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796)	$(11,765)	$(5,222)	$(24,6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	-	-
員工認股權(千股)	(註1)	(註1)	(註1)	(註1)
轉換公司債(千股)	-	-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85	186,067	178,085	189,5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0.06)	$(0.03)	$(0.1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註1：因本期已無員工認股權，故不予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707	$2,672	$15,745	$6,58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3	-
合　　計	$5,707	$2,672	$15,748	$6,58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12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5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15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31	$307	$2,864	$2,5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	46
其他關係人	-	(246)	-	788
合　　計	$531	$61	$2,864	$3,33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788	$2,967	$1,55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18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788	$3,285	$1,557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60	$2,042	$134
其他關係人	-	-	-
合　　計	$260	$2,042	$134

(5) 財產交易

①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及一〇二年前三季向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150千元及1,9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全額價款。

② 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a. 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194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104	104
合　　計		$298	$104

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價款298千元。

b. 民國一〇二年前三季出售運輸設備予公司管理階層，總金額為5千元，處分利益為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全額價款。

(6) 租賃收入

	科目明細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2,340	$-	$7,020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取819千元，尚未收取款項者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 租賃支出

	科目明細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4	$49	$69	$232

(8) 其　　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出售有價證券1,404千股予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為61,1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已收取全額價款及尚未收取55,011千元，尚未收取款項者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短期員工福利	$5,439	$6,745	$16,397	$20,049
退職後福利	204	101	611	803
合　　計	$5,643	$6,846	$17,008	$20,852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3.9.30	102.12.31	102.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762,832	$770,977	$773,48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275	15,041	21,023	長期借款
合　　計	$765,107	$786,018	$794,50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投資公司	幣別	103.9.30	102.12.31	102.9.30	用途
本公司	新台幣	$1,054,000	$966,410	$1,016,410	長、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商品交易
	美　金	5,500	5,500	5,500	

2. 本集團為生產CD-Audio、VIDEO CD DISC及DVD DISCS等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合約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CD Audio及VIDEO CD DISC技術授權	89.06.01-104.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甲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0.01.01-109.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甲公司	CD及DVD DISCS技術合作	96.08.0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0.06.01-111.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3.07.01-104.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丁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2.12.01-115.06.16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戊公司	BD VIDEO DISC技術授權	100.01.01-111.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已公司	BD ROM DISC技術授權	103.03.12-104.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3. 本集團因進口原料，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進口原料保證	3,000	$5,000	$5,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9,027	$98,636	$85,15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726	248,528	221,8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4,929	672,367	679,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000
應收票據淨額	11,801	9,814	7,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18	-
應收帳款淨額	152,328	164,403	206,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88	2,967	1,557
小　　計	620,846	849,869	896,445
合　　計	$1,290,599	$1,197,033	$1,203,425

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624	$75,000	$17,006
應付款項	130,595	169,891	146,527
長期借款	165,300	128,000	183,850
小　　計	385,519	372,891	347,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102
合　　計	$385,519	$372,891	$347,48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澳幣及韓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26千元及2,090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26千元及2,090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691千元及1,062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1千元及1,062千元。

(3)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千元及57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千元及57千元。

(4) 當新台幣對韓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4千元及1,237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4千元及1,2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6千元及22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5千元及841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374千元及476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5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及資金穩定。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9.30					
借款	$209,924	$45,000	$-	$-	$254,924
應付款項	130,595	-	-	-	130,595
102.12.31					
借款	$157,400	$45,600	$-	$-	$203,000
應付款項	169,891	-	-	-	169,891
102.9.30					
借款	$166,206	$34,650	$-	$-	$200,856
應付款項	146,527	-	-	-	146,52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3.9.30	102.12.31	102.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65,300	$128,000	$183,850

	公允價值		
	103.9.30	102.12.31	102.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65,300	$128,000	$183,850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365	$-	$-	$12,365
基　　金	16,162	-	-	16,162
遠期外匯合約	-	500	-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37,369	-	-	437,36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5,861	$-	$-	$15,861
基　　金	81,850	-	-	81,850
遠期外匯合約	-	925	-	$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51,033	-	-	51,033

10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209	$-	$-	$9,209
基　　金	75,942	-	-	75,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7,580	-	-	47,5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2	-	102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幣152,000千元	103年9月2日至103年12月5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幣209,000千元	102年11月14日至103年2月27日
102.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幣150,000千元	102年7月31日至102年11月20日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9	30.4550	$118,437
日幣	248,271	0.2784	69,119
歐元	16	38.6400	601
英鎊	3	49.4500	125
澳幣	189	26.5150	5,002
韓元	5,022,162	0.0291	145,944
港幣	14	3.9230	54
人民幣	1,030	4.9370	5,0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	30.4550	5,890
歐元	33	38.6400	1,256
韓元	328,508	0.0291	9,546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1	29.8500	$182,126
日幣	317,461	0.2846	90,349
歐元	15	41.2300	613
英鎊	7	49.2600	355
澳幣	198	26.6150	5,277
韓元	4,654,446	0.0285	132,559
港幣	14	3.8490	53
人民幣	1,008	4.9230	4,963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	29.8500	2,256
日幣	369	0.2846	111
歐元	24	41.2300	1,002
韓元	463,439	0.0285	13,199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84	29.5650	$218,297
日幣	351,732	0.3024	106,364
歐元	2	39.9000	75
英鎊	7	47.7900	344
澳幣	208	27.4850	5,725
韓元	4,806,734	0.0276	133,002
港幣	14	3.8120	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	29.5650	9,313
日幣	631	0.3024	192
歐元	1	39.9000	47
韓元	336,399	0.0276	9,30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7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預錄光碟片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部門，故不擬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鈺德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	$5,007	略	$5,007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463	5,000	〃	5,000	
	勝麗國際(股)公司	〃	〃	420	9,964	〃	9,964	
	生泰合成工業(股)公司	〃	〃	14	941	〃	941	
	矽統科技(股)公司	〃	〃	15	135	〃	135	
	合　　計				$21,047		$21,047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	$28,937	1.04%	$28,937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和興業(股)公司	無	〃	13,200	260,700	5.91%	260,70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16	3,557	0.58%	3,557	
	合　　計				$293,194		$293,194	
	洛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	$-	1.33%		
	玖鑫工學(股)公司	〃	〃	750	-	19.04%		
	台灣銘板(股)公司	〃	〃	1,500	30,000	9.29%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	500	5,000	0.44%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586	25,862	8.62%		
	合　　計				$60,862			
	天后之戰(股)公司-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50	$-	略		
	合　　計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一：被投資公司-鈺得投資(股)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鈺得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	$6,155	略	$6,155	
	中環(股)公司	〃	〃	1	5	〃	5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	1	3	〃	3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	〃	1	9	〃	9	
	穎台科技(股)公司	〃	〃	1	43	〃	43	
	吉祥全實業(股)公司	〃	〃	1	1	〃	1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和興業(股)公司	〃	〃	64	1,264	〃	1,264	
	合　　計				$7,480		$7,480	
	育冠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900	1.50%		
	倍碟科技(股)公司	〃	〃	10	115	0.02%		
	洛錚科技(股)公司	〃	〃	840	-	1.20%		
	合　　計				$4,015			

附表二之二：被投資公司-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和興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144,175	3.27%	$144,175	
	Legend Crown Investment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0	$138,480	9.80%		

附表三之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得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52,500	$52,500	5,250	100.00%	$20,281	$(90)	$(90)	
〃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	290,000	290,000	11,600	13.88%	144,521	(167,663)	(23,264)	
〃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觸控面板製造	73,585	73,585	4,675	5.50%	42,500	(180,825)	(9,945)	
〃	博錸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業	23,653	23,653	1,971	0.63%	9,860	(70,228)	(443)	
〃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製造加工	6,341	6,341	264	0.05%	108	(217,812)	(123)	
〃	昭富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	1,000	-	100	100.00%	953	(47)	(47)	(註1)
〃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545,999	491,504	16,185	100.00%	663,314	19,547	19,547	(註2)
〃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B.V.I.	投資控股	455,094	455,094	13,810	100.00%	1,077	(57)	(57)	
	合　　計							$882,614		$(14,422)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626,479	$571,984	18,420	100.00%	$660,396	$19,498	$19,498	(註2)
	合　　計							$660,396		$19,498	

註1：已於民國103年前三季新設投資1,000千元。

註2：已於民國103年前三季完成現金增資54,495千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韓國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235,737	$235,737	1,652	100.00%	$312,944	$1,817	$1,817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Bright Service Ltd.	B.V.I.	投資控股	-	533,093	-	0.00%	$-	(78)	$(78)	(註)

註：已於民國103年前三季完成清算程序。